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0013号），截止2020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87.48万元，公司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